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建簡字第65號

原告即反訴

被告 嵩航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任淇

訴訟代理人 邱奕賢律師

江佳憶律師(113.09.30解除委任)

陳嘉樂律師(113.8.28解除委任)

被告即反訴

原告 呂政翰

訴訟代理人 陳宛如(113.2.6解除委任)

陳修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；又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至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、第435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請求給付工程款之訴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485,600元，由本院簡易庭依簡易程序審理。嗣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6日具狀提起反訴，請求原告給付873,251元，核與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相關，且須合一確定，而本件經被告提起反訴後，原訴訟已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2項之範圍，且兩造於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均就改依通常程序審理無意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
01 第435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
02 續審理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5 法 官 林俊杰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9 書記官 辜莉雯